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4HY0111436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51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白云区广龙一期地块 AB0810107 地块 E2#小学 项目代码：2104-440111-04-01-339045
建设位置	白云区广龙一期地块 AB0810107 地块
建设规模	白云区广龙路一期地块 AB0810107 地块 E2#小学，总建筑面积：2904 平方米，地上 2.0 层：2904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2475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3〕792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放 23B250/ (2023)复 23B27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用地界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绿化道路建设事宜，出具了《关于白云区广龙路一期项目 AB0810101 地块 E1#E3#小学（自编号 E1#、E3#）、AB0810107 地块 E2#小学（自编号 E2#）及 AB0810102 地块幼儿园（自编号 F1#）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在承诺期限内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2024 年 2 月 27 日

---

抄 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、区教育局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---

